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114年度救字第51號

原告 陳勝興
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萬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喻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頁1份、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在高雄市鼓山區，為原告自承在卷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又原告另就本件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1號），揆諸上情，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併審酌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